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節約能源推動要點

依 104 年 4 月 30 日北藝大秘字第 1041001695 號函修正

依 108 年 5 月 9 日北藝大秘字第 1081001612 號函修正

依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23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修正

- 一、本校為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並遵照行政院核頒「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及「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之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節約能源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推動各節能措施，設置「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組織成員及任務如下：
 - （一）本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人事、主計主任為組成委員，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小組組織架構如附件 1**）。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1. 建立本校節約能源制度，規劃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方向。
 2. 審查年度節能工作計畫及省能技術、措施與方法之推廣。
 3. 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教育訓練與成效考核。
 4. 各單位節約能源事項之執行成效督導。
 5. 研議上級機關及校長交付之節能事項。
 6. 其他有關節能事項。
 - （三）本小組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
 - （四）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五）本小組置能源管理員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專責人員擔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相關行政事務及每年擬定節約能源相關工作計畫。

- 三、節能措施之責任區域以本校各 1、2 級單位等為負責單位，以總務處營繕組為專責推動單位，各依權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負責單位應共同協助建立本校節約能源基本表（**如附件 2**），並適時更新資料供專責單位依規定日期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 （二）各負責單位及專責單位之**使用場所**應劃分責任區域，並指派責任區域負責人（**名冊如附件 3**），負責責任區域之空調溫度調控與照明開關並定期抄錄各電表用電量及量測空調溫度，據實填報用電抄表紀

錄表（如附件 4）及空調量測記錄表（如附件 5），供專責單位進行必要之改善。

- （三）各負責單位應派員定期進行設備系統維護檢查，據實填報設備系統維護檢查項目及頻率表（如附件 6）。
- （四）各負責單位應定期檢討節能措施之執行，並填報採行節能措施檢討表（如附件 7），供專責單位擬定改善對策。
- （五）各負責單位應定期彙整各項耗能設備、器具及車輛之汰換情形，並製作設備汰換填報表（如附件 8），供專責單位追蹤、分析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
- （六）總務處事務組應定期紀錄管控公務車輛之油量，用油紀錄表（如附件 9）。

四、節能採行措施：

（一）節約用電措施：

1. 衣著

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外，儘量避免穿西裝、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2. 空調

(1) 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空調主機使用超過 8 年，窗、箱型冷氣機使用超過 5 年，且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基準者，可委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節能效益評估分析，並予以汰換。

(2) 汰換設備時，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或同等級高效率之用電器具、設備。

(3) 採責任分區管理，控制室內空調溫度於 26~28℃，儘量配合電風扇使用，除非教學、研究及展演等特殊需要，當室外溫度低於 22℃ 時，應停止使用空調。(100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4) 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不開中央空調冷氣。

(5) 個人電腦不使用時，請關閉電源，午休時間關閉電燈及影印機等用電設備，減少發熱量，辦公室不得有烹調動作，以降低空調負載。

(6) 下班前半小時關閉空調主機，但仍維持送風機與冰水泵浦運轉，以節省空調用電。

(7) 下班後應確實隨手關閉室內送風機。

(8) 在不影響空調效果下，適度提高空調主機冰水出水溫度。

- (9)利用室內、室外遮陽及屋頂加裝隔熱材或噴水，防止日曬影響空調負載。
- (10)空調區域門窗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
- (11)每月清洗窗、箱型冷氣機及空調系統之空氣過濾網、每季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
- (12)每半年請維護廠商或保養人員檢視空調主機之冷媒量。若冷媒不足應即填充，以保持空調主機效率。

3.照明

- (1)依國家標準（CNS）所訂定之照度標準，檢討各環境照度是否適當，並作改進。惟不可為節省用電而減少必要之照明，以致影響視力。
- (2)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
- (3)檢討公共區域之照明需求，對於部分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設定隔盞開燈或減少燈管數，對於部分非必要之裝飾性照明，應予拆除或關閉。
- (4)採取責任分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
- (5)非經常使用之照明場所，如廁所、茶水間等，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
- (6)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可減少所需燈具數量。
- (7)宣導全校師生養成隨手關燈習慣。
- (8)公共區域照明儘量裝設定時開關，視實際需求設定啟閉時間。
- (9)校內各辦公區域除特別需求外，每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關閉照明 1 小時。

4.電梯

- (1)推行步行運動，除行動不便者外，3 樓以下應鼓勵不搭乘電梯。
- (2)有 2 部電梯者，設定隔層（分單數層與雙數層）停靠。
- (3)電梯內照明及風扇裝設自動啟停裝置。
- (4)電梯機房冷卻通風扇應以溫控開關控制運轉。

5.電力系統

- (1)變壓器放置場所需有良好通風，必要時加裝風扇或空調散熱。
- (2)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以減少基本電費支出。

6.事務機器及其他

- (1)選購具有省電功能之辦公事務機器，可在持續 15 分鐘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狀態。
- (2)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 (3)裝置定時器控制公眾用飲水機之開機時間，夜間時段(每日 22 時至次日 6 時)、例假日時段及寒暑假時段儘量關機，以節約用電。
- (4)禁止私自增設或使用冰箱、電熱器及電磁爐等高耗電電器設備。

(二) 節約用水措施：

- 1.各處水龍頭逐步加裝或改裝省水裝置，其他各項用水設備於汰舊換新時應採用省水型器具。
- 2.加強管制室外自來水水源，避免遭濫用。
- 3.噴灌系統儘量採用中水、地下水等水源，減少使用自來水。
- 4.加強宣導節約用水，隨手關閉水龍頭，尤其夜間使用者應協助檢查水源是否緊閉，以免流失浪費。
- 5.各執行單位應隨時協助巡檢用水設備，如發現漏水情形務必通知專責單位以利儘速修復。

(三) 節約用紙措施：

- 1.開會時禁用紙杯，鼓勵多使用環保杯、瓷杯、玻璃杯或自備茶杯等。
- 2.除簽呈公文或其他必要之情形，儘量採雙面影印或使用回收紙影印。
- 3.儘量利用會議場所之多媒體設備進行會議報告或說明，相關資料上網以供自行下載，減少書面會議資料之印製。
- 4.推動校園行政電子化，採網路申報及審查作業，減少紙類使用。
- 5.儘量使用網路或電話辦理業務協調，減少書面公文之數量。
- 6.落實紙類資源回收工作。

(四) 節約用油措施：

- 1.鼓勵全校人員儘量採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2.加強公務車保養，節省油耗。
- 3.推廣校園內步行活動，減少汽機車之使用。

五、全校區各校舍之用電量增減狀況，專責單位應定期填具執行節能成效表(如附件 10)，並提本小組會議中檢討。各校舍之用電量應與去年同期之用電量作比較，倘無特殊理由，用電不得成長。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